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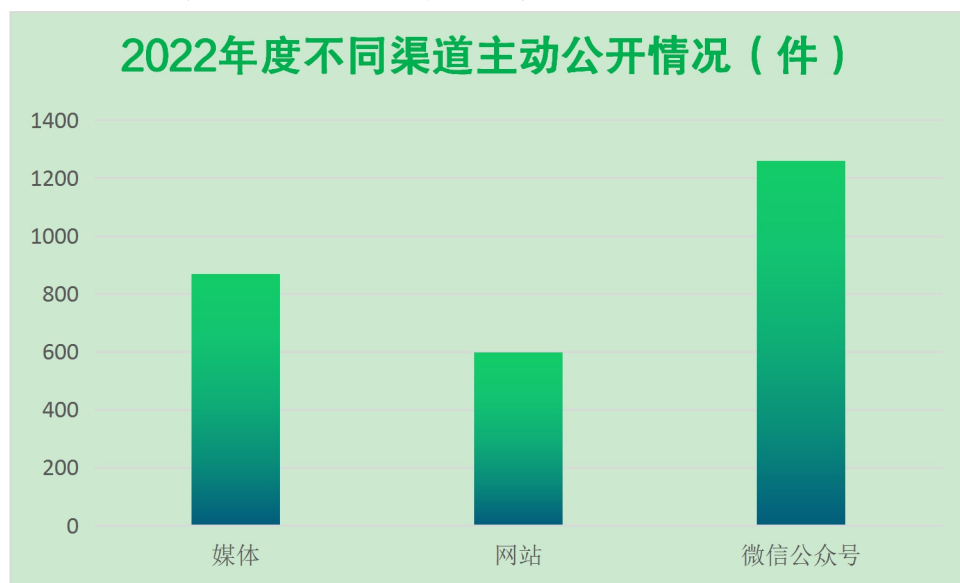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37-332108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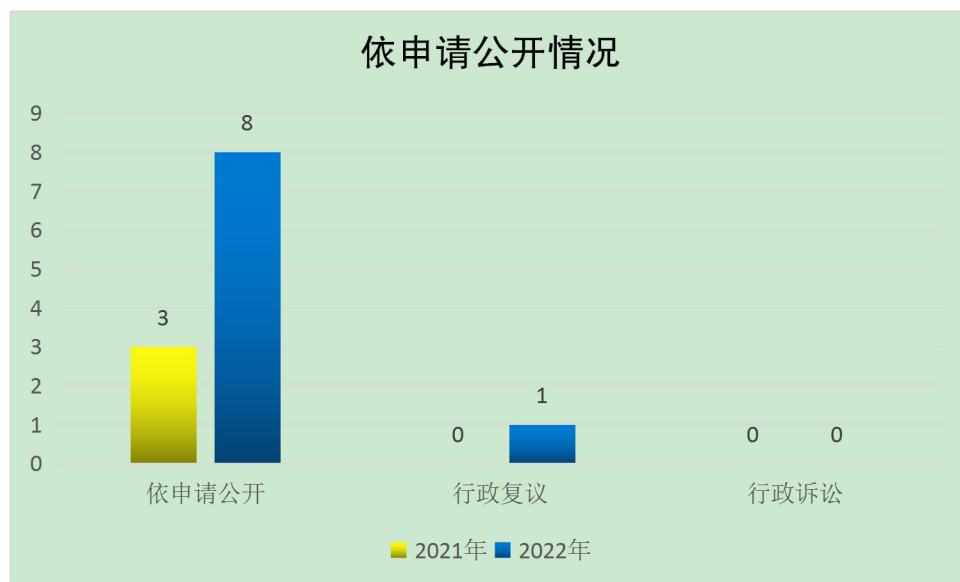
利用短视频、海报、图解等方式，全方位、全领域传递市场监管好声音；融合媒体资源，不断汇聚政务公开合力。先后制作《这场战“疫”，市场监管人从未缺席》《疫情防控，共同守护》《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买药》《寻找笑脸，安心就餐》《快板·警惕养老诈骗陷阱》等视频，在各大媒体上发布稿件 870 篇，宣传市场监管文化、解读市场监管政策、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度，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98 件，包括公文 27 件，政策解读 16 件，局长办公会议 22 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示信息 6 期、食品抽检信息通告 13 期，其他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法定公开内容全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2 年，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办理答复申请，明确受理与办理责任单位，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流程、严守办理时限，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回复意见质量。共收到信息公

开申请 8 件，上年结转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全部进行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诉讼 0 件。



（三）优化政府信息管理

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文件公开，行政执法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公开等重点事项公开的分工、流程和标准，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市场监管工作。

（四）加强平台建设

做强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政务号、官方网站等宣传平台，丰富新媒体宣传形式，全方位、全领域传递市场监管好声音。积

极策划开展主题宣传，共发布主题宣传 10 期回应社会关切，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效能。

（五）强化监督保障

2022 年，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侯典峰先后 2 次主持召开政务公开会议、1 次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市局政务公开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国梁先后 4 次对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出批示指示。2022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培训会议，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共 90 余人参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4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便民性还不够到位，有效处理各类申请并作出准确答复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023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水平；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合理运用多种工具，丰富解读形式，增加解读趣味。三是围绕准确理解和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依申请公开事前事中普法，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依法办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按照《2022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我局承担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等重点任务4项，全部高标准完成。

3.本年度共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市政协提案4件，办理结果情况全部进行了公开。

4.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政府开放日”暨“邀您同查·直击后厨”活动。邀请市、区两级政协委员和部分媒体，直击网红餐厅、校外供餐单位、中央厨房等重点餐饮单位后厨，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政协委员和记者们对本次活动给与高度评价，纷纷献言献策。